

宝清县人民政府

宝政函〔2025〕3号

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宝清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宝清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宝振服呈〔2025〕1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宝清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3234 万元，用于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补助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主要内容为：

1.产业项目方面。计划实施产业项目 7 个，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528 万元（包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350 万元），占中央资金比例 83.22%（分别为：宝清镇建设村农业产业园项目，计划投入 500 万元（包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200 万元）；七星泡镇福兴村杂粮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，计划投入 70 万元；七星泡镇新发村社会化工程服务项目，计划投入 52 万元（包含新型农村

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); 夹信子镇徐马村大豆仓储项目, 计划投入 400 万元; 夹信子镇林泉村社会化工程服务项目, 计划投入 52 万元 (包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); 朝阳镇合兴村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, 计划投入 54 万元 (包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); 朝阳镇丰收村大豆仓储项目, 计划投入 400 万元)。

2.基础设施建设方面。计划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3 个, 投入中央、省衔接资金 1628.7 万元。(分别为: 七星泡镇永泉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278.9 万元; 七星泡镇三合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210 万元; 七星泡镇永安村路灯项目, 计划投入 15.8 万元; 青原镇卫东村本东屯路灯项目, 计划投入 45 万元; 青原镇卫东村硬质边沟项目, 计划投入 225 万元; 夹信子镇徐马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168 万元; 夹信子镇合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268 万元; 夹信子镇合作村路灯项目, 计划投入 67 万元; 夹信子镇七一村村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15 万元; 龙头镇龙头村路灯项目, 计划投入 45 万元; 小城子镇梨南村路灯项目, 计划投入 36 万元; 七星河乡新立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235 万元; 朝阳镇丰收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 计划投入 20 万元)。

3.其他补助类方面。实施补助类项目 4 个, 计划投入 17 万元 (分别为: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3 万元; 春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5 万元; 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5 万元; 生产奖补及务工交通补

助 4 万元); 并按照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 60.3 万元。

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资金使用比例, 省级衔接资金 100% 用于非贫困村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, 建设推进实施以上项目, 确保有效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复。



宝清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1 月 9 日